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